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SST 轻骑
证券代码:900946 证券简称:SST 轻骑 B 编号:临 2007-025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发出通知，2007年8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本部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孙伟先生委托魏占忠先生代为表决，李树意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占忠先生主持。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吕红献先生、孙洪先生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

免去李海宁先生、李树意先生本公司董事职务。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定聘任吕红献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免去李树意先生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波先生、赵晓梅女士、徐燕飞先生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个人任职资格、工作能力无不同意见。

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9月6日(周四)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7年9月6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和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4.会议议题:

审议并通过改选董事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将予召开股东大会之前5天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会议召集人:公司五届第五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占忠先生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截至2007年8月31日(星期五)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表，9月5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或股东的最后交易日为8月31日)。

(3)本公司聘用的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本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下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和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2)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本公司资产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7年9月5日9:00—17:00

9.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联系人:张晓丽 女士
联系电话:(0531)86599890、86599891
传真:(0531)86599889
邮编:250014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入简历

吕红献先生，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高级工程师，1987年9月—1991年7月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1991年7月—1992年7月在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磨研所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1994年2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干事，1994年2月—1996年12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干事主任，1996年12月—1997年5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副部长，1997年8月—1998年1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副主任，1998年1月—2001年6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经理，2001年6月—2005年6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经理，2005年6月—2006年12月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06年12月至今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孙洪先生，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学专业，律师，1989年7月—1992年9月任郑州粮食学院教师，1992年9月—1993年5月在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学习，1993年5月—1996年5月任四川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1996年5月—1998年10月任于郑州粮食学院教师，1992年9月—1998年10月—1999年12月任于辽海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12月—2003年4月任金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3年4月—2004年12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处副处长，2004年12月—2005年7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顾问处副处长，2005年7月至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顾问处处长。

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
吕红献先生简历同上。

证券代码:A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B900922 编号:临 2007-024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可上市数量为 11,088,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08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07 月 18 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于 2006 年 08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的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除法定承诺外，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承诺：

(1)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东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为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两个月内，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将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资金，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适时实施送股增持股计划；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将不出售增持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实施日起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在二级市场申报买入公司股票，已增持本公司流通股合计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增持股票金额为 47.55 万元。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088,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国有股	52,008,943	25.88	0	52,008,943
非国有法人股	11,088,000	5.62	11,088,000	0
合 计	63,096,943	31.40	11,088,000	52,008,94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的流通 A 股上市。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1、国家持有股份	52,008,943	0	52,008,943	
2、公募法人股	11,088,000	-11,088,000	0	
合 计	63,096,943	31.40	11,088,000	52,008,943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21 股票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457,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8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郑州煤业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承诺如下：

1.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经郑煤集团股东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而进行的定向回购除外。

2.自郑煤集团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

转让的承诺期间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在遵守前述承诺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

(1)出售价格不低于规定的最低出售价格。

(2)郑煤集团确定的当前最低出售价格为 4.60 元 / 股。最低出售价格将以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

司股份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出售价格的调整办法及计算公式如下：

①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②派息:P=PO-V;③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PO-V)/(1+n);其中:PO 为当前最低出售价格(即 4.60 元 / 股),V 为每股派息额,n 为每股的送股率划增股本率,P 为调整后的最低出售价格。

4.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郑煤集团无论实施定向回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或在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1%。

自 2005 年 8 月 22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今，持有公司有限